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8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职员队伍建设,建立健全岗位管理的绩效考核机制,调动教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学校内涵发展,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学校岗位设置,分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类对教职员进行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须坚持客观公正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统筹,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,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教师考核

1. 师德表现。依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师道德行为规范》进行考核。

2. 教学工作。专任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00 标准学时,专职辅导员不做要求。

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可减免教学工作量,标准为:总支书记、副院长(部长)5 标准学时/周,总支书记兼副院长(部长)6 标准学时/周。

3. 科研工作。依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。

4. 社会服务工作。包括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,须达到所在单位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。

学院(部)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,按所在单位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,可在不超过学院(部)专任教师教学工作总量 10%范围内,以政府设置的省部级(含)以上纵向项目(指以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为第一申请单位、经项目发布单位组织评审、竞争性立项的省部级(含)以上科研项目)或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(含)以上横向项目的科研工作折抵教学

工作；或在学院（部）专任教师科研基本要求总量 10%范围内，以教学工作折抵科研工作。

第六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

1. 师德表现。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师道德行为规范》进行考核。

2. 岗位工作。按所在单位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考核。其中，科研工作依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管理人员考核

1. 师德表现。依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师道德行为规范》进行考核。

2. 岗位工作。从工作业绩、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由所在单位领导、同事及其他业务关联人员进行考核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

第八条 制定实施细则。学院（部）须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在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备案。

实施细则包括：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、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及要求、考核程序（含考评方式、公示、复核）等。

第九条 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成员应包括本单位党政领导、教职员代表等，组织实施本单位考核工作。

第十条 考核程序

1. 教职员按要求填写相应岗位类别的年度考核表，并与必要的佐证材料一起提交所在单位审核。

2. 各单位组织教职员述职。

3.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和实施细则对教职员进行考核并评定等级。凡涉及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，在考核评定时须回避。年度考核表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4. 人事处汇总考核结果，报学校人事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5. 各单位将学校审定的考核结果反馈至教职员本人。
6. 年度考核表存入教职员个人档案。

第四章 考核对象

第十一条 在岗工作满半年(含)以上的结构工资教职员均应参加年度考核。

第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的校外挂职、借调及脱产研修人员,由所在单位根据其实际工作单位意见确定其考核等级。

第十三条 休产假的人员,可免年度考核,直接认定为考核合格。对产假跨年度者,只享受一次认定政策,由个人自行选定免考核年度。

第十四条 校内工作岗位变动的人员在现单位参加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所聘岗位和实际工作岗位不一致的,按实际工作岗位参加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学院(部)、图书馆等行政正职,职能部门正副职以及校工会、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由学校进行考核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

第十七条 考核评定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其中,考核优秀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教职员人数的 15%(四舍五入取整),人数不超过 3 人的单位每两年不超过 1 名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:

1. 发生教学事故。
2. 经学校或所在单位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不合格:

1. 有师德禁行行为。
2.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3. 擅自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4. 未经所在单位批准擅自离岗或旷工连续达 3 天(含)以上或全年

累计达7天(含)以上。

5. 考核中弄虚作假。

6. 经学校或所在单位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

1. 合格(含)以上等级的,享受当年绩效奖励津贴;按规定增加一级薪级工资,当年计入岗位任职年限和校龄。

2. 基本合格等级的,扣发当年50%绩效奖励津贴;当年不计入岗位任职年限和校龄;所在单位对其约谈,限期改进,并有权调整其岗位。

3. 不合格等级的,扣发当年绩效奖励津贴;当年不计入岗位任职年限和校龄;次年不得晋升薪级工资和申请岗位(职务)晋升;所在单位对其约谈,限期改进,并有权调整其岗位;不服从工作岗位调整的,或再次不合格的,学校有权对其辞退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计算。科研工作量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计算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,教职员可在接到考核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申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,可在接到复核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工作委员会申请复议,由学校人事工作委员会做出最终认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考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等行为的,一经查实,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非结构工资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考核办法》(师(珠)校发〔2015〕67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师年度考核表
2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
3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